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0 年小畫家童樂繪租稅海報比賽簡章



一、比賽宗旨：藉由彩繪租稅海報比賽，啟發小學生對租稅與雲端發票的瞭解，進而發揮創意將租稅元素融入作品，期能培養正確的納稅觀念。

二、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三、參加對象：就讀嘉義市各國小學生均可參加，每件作品以 1 人創作為限(需由學校統一報名收件，恕不接受家長個別收件)。

四、參賽方式：

(一)採收件比賽，須為個人自由創作，低(1~2)年級組為著色比賽，著色底圖(A3 規格：約 29.7cmx42cm)由本局統一印製並送至各國小學務處(不足部分可自行複印或至本局網站/公告資訊/活動訊息下載)，並依個人喜好塗鴉插畫及著色；中(3~4)年級及高(5~6)年級組以 4 開圖畫紙(約 39cmx54cm)為規格，直式或橫式不拘，限以平面手繪，畫具、字體、素材不限。

(二)由各校初評遴選優秀作品薦送，參賽者每人限 1 件作品，**每校參賽件數至多推薦 45 件(低、中、高年級組各 15 件)**。

(三)報名方式：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citax.gov.tw>)/公告資訊/活動訊息/「110 年小畫家童樂繪租稅海報比賽」下載報名表，連同參賽作品統一由學校送件。

五、作品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一)掛號郵寄截止日：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

(二)專人送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0 分止(上班日)。

(三)收件地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納稅服務科曾小姐收)

(四)報名後不得變更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六、評審及評分標準：

(一)採收件評審，參賽作品於本局彙整後，由本局遴選 3 位同仁及聘請專業人士評選。

(二)參賽作品未達給獎標準者，該獎項從缺。

七、獎勵辦法：

(一)凡被薦送參賽者，可獲贈宣導品 1 份。

(二)參賽學生：

1、低(1~2)年級組：

第一名（1名）-每人頒發獎狀及獎學金1,500元。

第二名（1名）-每人頒發獎狀及獎學金1,000元。

第三名（1名）-每人頒發獎狀及獎學金800元。

佳作（10名）-每人頒發獎狀及獎學金300元。

2、中（3~4）年級及高（5~6）年級組：

第一名（2名,2組各取1名）-每人頒發獎狀及獎學金2,000元。

第二名（2名,2組各取1名）-每人頒發獎狀及獎學金1,500元。

第三名（2名,2組各取1名）-每人頒發獎狀及獎學金1,000元。

佳作（20名,2組各取10名）-每人頒發獎狀及獎學金500元。

（三）指導老師：各組參加學生成績名列第1名者，指導老師可獲指導獎金800元。

（四）優勝名單於110年6月7日（星期一）前於本局網站公布，得獎獎金及獎狀，另擇期送至就讀學校，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

八、作品主題：創作題材請就下列租稅主題擇一創作：

（一）地方稅3大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徵訊息及節稅新知。

（二）統一發票兌獎APP，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自動對獎、領獎好處多。

（三）誠實納稅對國家建設及教育經費之重要性。

（四）多元繳稅管道行動支付、線上查繳安全又便利。

（五）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納保官搭起溝通的橋樑。

九、附則：

（一）未依本辦法參賽者，恕不受理。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或已公開發表之作品；若有違反情事，取消參賽資格；若事後發現違反本規定，將追回一切獎勵。

（二）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所有作品使用及出版權歸屬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有。

（三）參賽作品中使用之圖片或影像等素材均須為作者原創且未曾發表過，參賽者如有抄襲、重作、臨摹及冒名頂替之情形，除自負法律責任外，本局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

（四）作品內容不得出現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姓名及學校名稱。

（五）參賽者於報名表(如附件)切結欄簽章後，即視為同意本局可將得獎者之姓名及就讀學校公布於本局、嘉義市政府等網站，並應遵循本比賽辦法各項規定。

（六）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訂。

十、如有疑問，請撥（05）2224371 轉171 曾小姐或170 方小姐洽詢。

附件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0 年小畫家童樂繪租稅海報比賽報名表

編號： (由本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低(1~2)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3~4)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5~6)年級組		
參賽者個人資料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非就讀學校老師請留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班級	國小 年 班	聯絡電話 (手機)	
切結書			
<p>本人參加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舉辦 110 年小畫家童樂繪租稅海報比賽，將完全遵守比賽辦法之規定，並同意智慧財產權歸屬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有且同意該局公布得獎者姓名及就讀學校於該局網站，如有不符比賽規定，視同得獎資格放棄。</p>			
參賽者：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備註：報名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各項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